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莊竣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竣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竣傑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合計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，而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000號），爰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及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菁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